附件

监察执法五处2022年第24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决定日期 | 执法主体 | 执法对象 | 违法事实 | 处罚依据 | 处罚内容 |
| 1 | 2022年10月21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泉兴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 12511综采工作面运输巷外第一部带式输送机巷道（长92m左右）分别在输送机机头、机尾处各设置1处消防支管，间隔超过50m，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②12511综采工作面运输巷外第一部带式输送机巷道为避水灾路线，长92m左右，该段巷道未设置压风管路、敷设供水管路，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八十七条规定；③矿自然发火监测分析的红外色谱分析仪使用的标准气样超过有效期（2016年11月3日）未更换，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五款规定；④现场检查时，矿陪检人员携带的检测接地电阻的仪表损坏，无法使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五款规定；⑤12511综采工作面16#液压支架压力表损坏（读数为零），未及时维修或更换，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五款要求；⑥在《综采工作面支护质量、顶板动态监测记录表》中记录，王广武于2022年9月19日到12511材料道、王次武于10月2日、8日到12511运输巷、王次喜于9月24日到12511材料道观测端头单体液压支柱初撑力，查看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实际未由上述人员观测，不符合矿顶板管理制度；⑦煤矿于2022年7月份编制的《12511综采工作面设计说明书》未报上级公司山东泉兴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准，不符合《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山东省能源局关于枣庄矿业集团新安煤业有限公司“5•26”顶板事故的通报》中“采掘工作面设计必须经上级公司审批”的规定。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
| 2 | 2022年10月21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泉兴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 12511综采工作面5#、6#、7#、8#液压支架压力表分别显示为0MPa、0MPa、12MPa、10MPa，不符合作业规程“不低于25.2MPa”的规定；②2022年10月6日现场检查时，12511综采工作面15#与16#、35#与36#、55#与56#液压支架间错茬大于侧护板厚度的2/3；不符合《12511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液压支架错茬不得大于侧护板厚度2/3”的规定；③2022年10月8日，矿未采用自然发火监测系统监测12511综采工作面采空区气体浓度，不符合《煤矿防灭火细则》第五十九条第三项规定；④12511综采工作面液压泵站的输出压力为28MPa，不符合《12511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液压泵站输出压力不低于30MPa”的规定；⑤12511皮带机顺槽采用锚网索支护，第50#皮带支架附近约10米的巷道顶板破碎，顶板形成网兜、局部产生离层，未及时处理，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⑥2022年9月4日早班主井更换箕斗，4时6分至4时35分停止矿井主通风机运转，未制定停风措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⑦2022年9月4日4时6分至4时35分停止矿井主通风机运转，未切断井下各作业地点电源，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 罚款人民币陆万元整 |
| 3 | 2022年10月21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泉兴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 人暗斜井架空乘人装置安装的张紧力下降保护装置安装错误，张紧装置在本身配重不足导致张紧力下降时，保护不能起作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三条第六项第一目的规定；②煤矿配备的CYH25型便携式氧气测定器的浓度测量误差达到-5%，不符合《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氧气测定器》（MT/T 704-2008）4.5.1的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
| 4 | 2022年10月21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泉兴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 风机房、主通风机房、井下12511集中配电点等地点设置的接地电阻3季度未按规定进行测试，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②井下125皮带巷电缆接线盒、防爆照明灯、带式输送机电机等电气设备未按规定每月进行一次防爆性能检查，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③2022年9月5日，矿安全监控系统显示124采变联络巷风门传感器双开报警事件持续15天零14小时，矿未查明原因及时处置，未做好记录备案，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四条的规定；④2022年9月13日三水平南大巷皮带风速3次超下限报警，共计报警8分钟，最低风速0.15m/s；12煤总回风巷风速超下限报警，最低风速0.2m/s，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
| 5 | 2022年10月21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泉兴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25采区一部皮带机头向机尾20m-40m位置部分带面跑偏，导致该区段撒煤较多，底皮带淤煤较多未及时清理，机头向后3-4架位置磨H架，未及时发现以上存在的隐患并及时消除，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
| 6 | 2022年10月21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泉兴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煤矿兼职救护队伍未开展应急救援行动演练，不符合《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